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4 年联合国赴新喀里多尼亚视察团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视察团的由来和任务.....	3
二. 视察团的组成 .....	4
三. 鸣谢 .....	4
四. 背景 .....	4
五. 视察团提供的重要信息.....	6
六. 选民和选举制度 .....	6
A. 与高级专员会晤 .....	6
B. 与领土政府会晤 .....	8
C. 与族区评议会会晤 .....	8
D. 与议长会晤 .....	9
E. 与皮埃尔·弗罗吉参议员会晤 .....	9
F. 与法国国民议会议员索尼娅·拉加德女士会晤.....	10
G. 与各省议会会晤 .....	10
H. 与市政当局和官员会晤 .....	10
I. 与政治团体会晤 .....	11



J. 与法国治安法官会晤 .....	14
K. 与新喀里多尼亚市长协会举行的会议 .....	15
七. 经济和社会发展 .....	15
A. 访问 Koniambo 镍矿公司.....	16
B. 参观新喀里多尼亚大学 .....	16
C. 修改后的兵役制 .....	16
D. 与人权联盟见面 .....	16
八. 其他问题 .....	17
九. 在法国的会晤 .....	17
十. 结论和建议 .....	19

## 一. 视察团的由来和任务

### 由来

1. 2013年,在若干场合,包括5月在厄瓜多尔举行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加勒比区域研讨会、分别在6月和10月举行的特别委员会和大会第四委员会年度会议期间,新喀里多尼亚议长提请注意在审查应于2014年5月举行的省级选举的选民名册方面遇到的问题([A/C.4/68/SR.5](#))。

2. 2013年12月,特别委员会主席团与四个管理国举行了非正式会议。在与法国举行的会议上,讨论了影响审查新喀里多尼亚省级选举选民名册的问题。法国承诺向主席团转交关于这一问题相关技术文件,还说不会反对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

3. 2014年1月中旬,主席团与新喀里多尼亚议长举行了一次远程会议,讨论该领土自决进程的事态发展,特别是每年修订限制选民问题(见下文第15段)。远程会议之后在纽约举行了会议。

4. 在随后的一周,特别委员会主席收到2014年1月22日新喀里多尼亚议长给法国总理的一封信,其中强调了对选举审查过程的关切。1月22日议长的另一封信进一步阐述了这些关切问题,并请求派遣联合国视察团评估局势。随后,主席得知1月30日来自法国海外领土部部长和1月31日来自法国总理的两封信,回复议长提出的关切。所有上述信件均分发给了特别委员会成员。

5. 2014年1月30日举行的一次非正式会议期间,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卡纳克民阵)代表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大约6700名新喀里多尼亚之外出生的人被认为有资格投票,而1900名有资格的卡纳克人却没有投票资格。

### 任务

6. 2014年2月20日,特别委员会决定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新喀里多尼亚,目的是收集《努美阿协议》([A/AC.109/2114](#),附件)特别是第3.2.1段执行情况以及大会第[68/9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一手资料。这两份文件都指出,应提请联合国注意解放进程中取得的进展。大会第[68/92](#)号决议邀请有关各方根据《努美阿协议》,继续推动使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行动的框架。

7. 2014年2月21日,法国副常驻联合国代表确认法国政府同意依照2014年2月7日向特别委员会非正式会议提出的咨询意见,接受特别委员会视察团访问新喀里多尼亚。还提议视察团活动时间为2014年3月9日至16日,从而使代表团能够评估5月省级选举的筹备工作,尤其是特别行政委员会的程序(见下文第17段)。代表团还能够进行所有认为必要的访谈,并在巴黎与法国当局交流。

8. 特别委员会主席 2014 年 2 月 27 日致函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回顾大会关于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第 [68/92](#) 号决议，注意到 2013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对于选举审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表示关注。他指出，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代表以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斐济、所罗门群岛和瓦努阿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名义，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在第四委员会发言，支持请特别委员会视察团进行访问(见 [A/C.4/68/SR.7](#))。

9. 视察团会见了三个省份(南方、北方和洛亚蒂群岛)的许多相关行为体并在巴黎与外交部和海外领土部会晤。特派团共举行了 29 次会议，会见了 140 多个对话者。

## 二. 视察团的组成

10. 2014 年 2 月 20 日，特别委员会决定，视察团将由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塞拉利昂代表组成，并有一名选举专家和 3 名秘书处工作人员。尼加拉瓜随后撤出，由斐济代替。视察团成员如下：塞拉利昂副常驻联合国代表视察团团长阿马杜·科罗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罗伯特·艾西、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 Fred Sarufa、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若泽·爱德华多·普罗亚尼奥，以及斐济外交部条约科 Esala Nayasi。视察团由联合国秘书处 3 名工作人员陪同：政治事务部非殖民化股股长劳拉·瓦卡里女士、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特别委员会秘书 Julliette Ukabiala 以及政治事务部非殖民化股政治事务干事赫尔墨斯·佩尼亚洛萨-罗德里格斯。选定的选举专家由于技术原因未能参加视察团访问。

## 三. 鸣谢

11. 视察团成员感谢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合作，感谢他的副手与主席团和特别委员会成员合作规划视察团，确保在最有利的时机进行访问，重申法国坚定致力于全面执行《努美阿协议》并与特别委员会的合作。视察团还感谢高级专员，并通过他感谢法国政府提供宝贵的帮助，在很短时间内设立了方案，包括通过提供后勤支助。视察团成员对所有对话者表示感谢，他们在新喀里多尼亚和巴黎与对话者交换了意见。视察团还感谢访问让-玛丽·栖包屋文化中心期间受到的热情接待，参观了文化中心展出了 300 多件反映 Kanak 艺术遗产作品和文件的展览。

## 四. 背景

12. 1998 年 5 月 5 日签署了《努美阿协议》，1998 年 11 月 8 日举行公民投票批准了该协议。协议规定了若干步骤，力求通过谈判找到共同认可的办法，解决该领土的未来，用海外领土国务秘书的话说就是延长法国与新喀里多尼亚的关系(见

[A/AC.109/1999/6](#))。法国议会 1999 年 3 月 19 日批准了《组织法》(第 99-209 号),其中规定了将移交新喀里多尼亚新设立机构的权力、有关新喀里多尼亚公民身份的规则、选举制度、新喀里多尼亚决定全面行使主权的条件和最后限期(见 [A/AC.109/2005/13](#), 第 9 段)。

13. 新喀里多尼亚领土议会有 54 名成员。政府是行政机关,由议会选出的总统领导,而总统对议会负责。《努美阿协定》规定政府作为一个合议机构必须反映各党在议会的代表比例。

14. 《努美阿协定》设立了一套平行机构,目的是从政治上全面承认卡纳克特性。8 个族区各设一个族区理事会。此外,还设有一个 16 人组成的族区评议会,每个族区理事会选举两人,议长由各族区轮流担任。对于与卡纳克特性直接相关的问题,新喀里多尼亚的行政和立法机关应与族区评议会和族区理事会协商。新喀里多尼亚经济、社会和环境委员会向政府就项目和可能的法律提供咨询意见。新喀里多尼亚由法国海外领土事务部长负责。一名高级专员担任管理国在领土的代表。

15. 新喀里多尼亚的选举制度有三种不同的选民名册,用于不同政治机构:普通选民名册(用于能够在法国和欧洲机构投票的法国国民)、特别选民名册(用于在新喀里多尼亚三个省议会和地方议会投票者,或称限制选民)和特定选民名册(用于能在就实现全面主权投票者)。不符合参加 1998 年全民投票规定条件的选民列入补充名单。新喀里多尼亚人也参加法国总统选举,并可选举两名法国参议员和两名法国国民议会议员。

16. 1999 年,对于在未来的议会、省议会的未来选举和最后对全面行使主权的投票资格的理解发生分歧。一些人的解释是《努美阿协议》规定任何在新喀里多尼亚居住 10 年者均可参加省级选举(1999 年、2004 年、2009 年、2014 年),而不论该人抵达领土的日期(称为“滑动”解释),卡纳克民阵认为这种解释是违反《协议》的精神。卡纳克民阵然后将该事项提交法国总统和总理,法国政府就此提出一项宪法草案,规定选举权应由 1998 年 11 月 8 日已在选举名册上并且当时已成为新喀里多尼亚居民至少十年的居民行使之(称为“冻结”解释)。该法案于 1999 年 6 月 10 日由法国国民议会、于 10 月 12 日由参议院一致批准。然而,该宪法修正案直至 2007 年 2 月 19 日才获批准(见 [A/AC.109/2000/4](#), 第 22 段)。在此期间,2002 年 7 月,人权理事会裁决限制选民不违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005 年 1 月,欧洲人权法院裁定,必须满足居留或居住年限的要求,才能获得或行使在选举中投票的权利,这在原则上不是对表决权的武断限制。

17. 每年 3 月和 4 月由特别行政委员会对特别选民名册进行修订,这是《组织法》第 189 条和法国选举法规定的。特别行政委员会是由法国最高法院首席法官指定的一名治安法官领导的。新喀里多尼亚 33 个市镇的特别行政委员会数目与投票

站一样多(263 个)。除了治安法官,每个委员会还有 4 名成员:高级专员任命的行政当局代表、市镇市长或其代表,以及代表两大政治趋势(赞成独立和反对独立)的两名选民。决定以多数票表决做出,如果票数相同,则由委员会负责人投决定票。

#### 领土概况

18. 有关领土的详细资料见秘书处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工作文件(见 <http://www.un.org/en/decolonization/workingpapers>)。

### 五. 视察团提供的重要信息

19. 视察团团长和成员解释了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视察团的目标,包括获得关于新喀里多尼亚局势的第一手见解和信息,并与包括法国政府在内的有关各方就筹备定于 2014 年 5 月举行的省级选举、特别是有关特别选民名册的技术问题交流看法。视察团认为,这一进程必须对各方都是可信和可以接受的。

20. 他们强调指出,新喀里多尼亚是特别委员会管辖下的 17 个领土之一。特派团是公正的,无意干涉新喀里多尼亚的省级选举,并注意到访问的时间。这个问题的任何解决办法完全依靠有关各方,包括管理国,尤其是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视察团想要听取各方意见和利益攸关方的看法,包括最初拒绝与会的人,从而对形成的进程有更深入的了解。

21. 他们还强调,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利用委员会提供的这个对话机会将是非常有益的,并强调视察团明确赞许管理国,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协商,密切协调了这次访问。新喀里多尼亚利益攸关方缺乏更多样的代表性,令人遗憾。

22. 他们还回顾 1986 年新喀里多尼亚历史性地重新列为非自治领土,他们指出视察团的目标是促进《努美阿协议》界定的非殖民化进程。即将举行的省级选举至关重要,是确定视察团选举问题重点的关键因素。他们还指出,通过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和太平洋岛屿论坛在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进程方面的区域合作至关重要。

23. 团长表示,《努美阿协议》必须得到尊重,鼓励所有行动者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妥协,以促进和平与和谐。视察团将审查这一局势并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 六. 选民和选举制度

#### A. 与高级专员会晤

24. 2014 年 3 月 13 日,高级专员在与视察团会晤时介绍了 2013 年 4 月各机构合作伙伴、《努美阿协议》签字方和主要政党代表举行会议的详情。这次会议讨论

了特别选民名册和全面行使主权协商选民名册的修订条件，并达成以下决定和结论：

(a) 1998 年 11 月的补充名册始终没有拟订，但可以提供 1998 年 2 月起的补充名册；

(b) 每年拟订的补充名册应改称“无投票资格者名单”，以避免与 1998 年补充名册混淆；

(c) 加强利用两个传播渠道(高级专员办公室和各市)的宣传活动；

(d) 在潜在选民集体登记问题上，不可能灵活，但双方提及了两种办法：提出个别申请，或在达成共识的前提下修改《组织法》；

(e) 尽管最高上诉法院最近作出判决，对适用《组织法》第 188 条作出进一步限制，但仍有可能提出“合宪性问题优先初步裁决”和(或)将其移交欧洲人权法院；

(f) 关于全面行使主权协商选民名册，各方决定成立一个工作组，负责编写《组织法》所规定的法令，并审查《组织法》第 218 条订立的标准以及拟定该名册的各种方式。

25. 高级专员告知视察团，“总统和签署方工作组”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批准了上述结论。然而，2013 年 7 月 16 日，总统和签署方委员会举措了一次会议，会议并未讨论特别选民名册的问题，而讨论了全民投票选民名册的问题。2013 年 10 月在巴黎举行磋商过程中，皮埃尔·弗罗吉参议员和卡纳克民阵要求将特别选民名册问题列入签署方委员会的议程，但这一要求没有得到满足。

26. 签署方委员会会议结束后，技术委员会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会议，根据卡纳克民阵的请求，讨论了特别选民名册问题。卡纳克民阵代表指出，必须对名册进行全面和透明的修订，否则会对 2014 年的选举结果产生负面影响。

27. 作为 2013 年 4 月 26 日努美阿会议所做结论的后续行动，各方采取了以下行动：

(a) 高级专员办公室开展了一项宣传活动，鼓励选民在登记期限内登记；

(b) 1998 年 2 月的普通选民名册已提供给所有要求获得该名册的政党；

(c) 主持特别行政委员会工作的治安法官人数增加了一倍；

(d) 正式成立了全面行使主权协商选民名册问题工作组，迄今已举行三次会议。

## B. 与领土政府会晤

28. 政府主席认为，1988 年决定将独立问题推迟到 1998 年审议，限制选民名册的想法应运而生。他确认“所有人都希望实施 1988 年和 1998 年的选举限制。”到 1998 年，这一问题已成为造成严重不合的议题，因此各方同意签署《努美阿协议》，并将全民投票推迟 20 年。

29. 并非所有选民都了解选举制度的方方面面，因为这一制度的确相当复杂。弗罗吉参议员最近提交的宪法法案提议在新喀里多尼亚出生或父母在新喀里多尼亚出生的所有人及其后裔都可以参加任何投票，包括被剥夺选举权的卡纳克人。但是，该法案意味着，由于时间限制，修改法国宪法是不可能的。

30. 此外，政府主席和弗罗吉先生均于 2014 年 2 月提议召开一次签署方委员会紧急会议，处理特别选民名册问题，但被告知没有时间召集这次会议，因为选举即将举行。

31. 一位政府成员表示，卡纳克民阵关于从选民名册中删除 6 700 人的意见书令人不安，因为它基于种族论点，不应该有可能对名册实行再次“冻结”。

32. 另一名对话者回顾，卡纳克人过去占多数地位。但 1972 年，法国前总理梅斯梅制定了大规模的移民政策，发言者认为其意图在于在人口上压倒卡纳克人，剥夺他们获得独立的机会。新喀里多尼亚于是又恢复了移民殖民地的地位。

## C. 与族区评议会会晤

33. 关于选民名册问题，鉴于赞成独立派和反对独立派之间关于限制选民名册和全面行使主权协商选民名册的辩论日趋激进化，族区评议会主席对管理国的诚意表示质疑。

34. 被冻结的选民名册是非殖民化进程的基石，也是法国政府的责任，但却必须等到 2007 年才能开始实施。结果，新喀里多尼亚在事实上将成千上万对新喀里多尼亚的未来并不感兴趣的法国人登记为选民。族区评议会吁请特别委员会，敦促管理国真诚地执行《努美阿协议》，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保持耐心，通过对话和平解决分歧。

35. 族区评议会从文化、经济和社会的角度出发，对卡纳克人的状况表示关注，对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1 年 9 月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A/HRC/18/35/Add.6](#)) 所载建议未能执行表示关切。

36. 鉴于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克人面临的困难越来越多，族区评议会请联合国视察团考察法国及其《努美阿协议》政治合作伙伴，是否在参与结束努美阿进程方面有诚信和诚意。维持现状、回到过去或者达成领土分治的解决方案都是不可能的，因为这些领地对于南太平洋卡纳克土著人保持自身特性至关重要。



37. 族区评议会指出，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1 年报告所载建议均未得到执行，针对当前的政治和体制状况，族区评议会决定拟订一份关于卡纳克人传统的内在价值和基本原则的宪章形式的文件，将于 4 月份发布。已呼吁领地上所有卡纳克人参与制订该宪章。该宪章将宣布卡纳克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和行使主权管理卡纳基(新喀里多尼亚)的内部事务的权利。

#### D. 与议长会晤

38. 议长表示，特别行政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显示，委员会的运作是高度政治性的，而不是基于对法律的严格执行。相对于遵照法国政府在国家 and 地方层面发布的政治指示行事的另外三名特别行政委员会成员，要求采用法律标准的治安法官和卡纳克民阵代表往往处于少数派地位。从名单上剔除那些没有达到法定标准的选民的请求总是遭到系统性的拒绝，而新选民却在没有任何证据支持的情况下获得登记。要求卡纳克民阵代表提供的证据是“不可能获得的”，因为进入领土的人员信息已被空管和边防警察销毁，而查阅统计和经济研究所相关记录的请求始终没有得到批准。

39. 他进一步指出，卡纳克民阵打算向新喀里多尼亚初审法院和法国最高上诉法院提出上诉。此外，当前存在的不正常现象会给今后拟定全面行使主权协商选民名册蒙上阴影。

#### E. 与皮埃尔·弗罗吉参议员会晤

40. 弗罗吉参议员认为，一些政治行为体正在利用限制选民问题劫持竞选活动。他最初并反对接受特别委员会的访问，这并非基于原则，而是基于《努美阿协议》三方中仅有一方提出这一要求，以及考虑到时机不适当。弗罗吉参议员还警告说，赞成独立和反对独立的两大阵营可能会为一己私利操纵这次访问。

41. 对选举规定存在不同解释的原因是 2007 年宪法修正案起草得不好。此外，改革改变了 1998 年各方达成的一致，特别是关于限制选民名册应采用“滑动”解释。法国没有预见到这种情况。在弗罗吉参议员看来，法院的解释与《努美阿协议》各签字方的政治意愿不同。他在 2014 年 2 月 19 日给法国总理的信中坚持认为，解决问题的办法不是法律办法，而是政治办法。为此，《努美阿协议》各签字方必须坐在一起解决这个问题。为能找到一个维护和平的共同解决方案，协商一致是基础。

42. 关于全民投票选民名册问题，弗罗吉参议员坚持认为没有任何误解。反独立阵营属于多数派。此外，全民投票中付诸表决的应该还有第三个协定。

## F. 与法国国民议会议员索尼娅·拉加德女士会晤

43. 关于围绕特别选民名册审查的问题，法国国民议会议员索尼娅·拉加德女士告知视察团，她已经就《组织法》第 188 条的解释向法国总理提出询问。她认为总理的回复是令人满意的，因为总理明确表示，可以通过参考 1998 年普通选民名册或者任何其他证据验证在领土的居留状况。此外，她还指出，如果大约 1 900 名左右的卡纳克人放在了补充名册上，那是因为他们没有履行相关手续。

44. 关于权力的转移，拉加德女士认为，根据《组织法》第 27 条的规定(关于各省和市镇的行政管理、地方当局及其公共机构的行政监督、广播和高等教育)，转移其余权力是选择性的，应由 5 月省级选举选出的议会进行讨论。关于将移交新喀里多尼亚的五项主权权力，她认为有必要进一步谈判，寻求新的法律解决方案，最终决定必须由人民作出。

## G. 与各省议会会晤

45. 南方省议会告知视察团，2 月 27 日举行的特别会议对卡纳克民阵决定从特别选民名册中删除 6 720 名选民的要求作出一项庄严声明。赞成独立的议员拒绝出席这次会议。议会指出，政治问题需要政治解决方案，因此需要召集一次签署方委员会特别会议。有人认为，在各方达成共识之前，应推迟举行省级选举。省议会解释说，最初反对视察团的原因是时机不当，而且仅有《努美阿协议》的一方提出请求。

46. 一位议员称，当前围绕省级选举产生的问题与《努美阿协议》起草不佳有关，特别是关于选民名册的条款。《努美阿协议》的措辞晦涩不清，难以捉摸，因此令人民难以理解。虽然没有任何一方能说服对方，但必须维持 1988 年以来因签署《马提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取得的所有成绩。他还强调宗教等因素能够促成统一，可以发挥有效的作用。

47. 洛亚尔提群岛省议会主席认为，视察团对加深了解新喀里多尼亚问题和《努美阿协议》的演进至关重要。在他看来，新喀里多尼亚属于被占领土。关于特别选民名册问题，他回顾说，在过去 5 年中，每年都要向签署方委员会提出这个问题，而他们所做的一切无非是让卡纳克人成为少数。引发关注的核心是法国法律的不同解释，包括对《努美阿协议》和全民投票的不同解释。省议会的口号是“我们只要《努美阿协议》”，并敦促管理国尽快将权力移交给领土人民，因为这一进程已落后于时间表。他认为，签署第三份协议是不可能的。

## H. 与市政当局和官员会晤

48. 视察团还在努美阿、蒙多尔、帕伊塔、科内和利富这五个市与市政当局和官员举行了会晤，以获取关于特别选民名册更新进程的第一手资料。讨论的重点是：特别行政委员会的工作、有关限制选民名册的选举规定的解释、程序方面。

49. 在蒙多尔市，视察团获得了一份概述特别行政委员会工作和所循程序的资料卷宗，行政委员会修订特别名单技术文件，以及正式报告的空白模板和选民通知表的副本。视察团获悉，截止 2014 年 3 月 3 日，已审查 1 542 宗案件并报告了 206 宗拒绝案。每一宗案件都得到了审查，在此过程中考虑到了法国总理就澄清居住条件核实手段之事给国民议会的答复。

50. 视察团还获悉，每个选民必须亲自申请在特别选民名册中登记，如果选民不同意所作决定，可以提出上诉，上诉最终可送达最高上诉法院甚至欧洲人权法院。关于选民通知方面的困难，据指出，这在蒙多尔不是一个问题，因为该市很少有贫民窟或与外界隔离的部落。邻里委员会、市政厅公告和市长函是与选民沟通的手段。囚犯个人也有责任提交在选民名册上重新登记的申请。

51. 在努美阿市，视察团获悉，已有 42 234 名选民在特别选民名册上登记，还有 13 276 名在补充名册上登记，选民总数为 55 510 人。关于对适用于特别选民名册的相关规定的解释，市长提到最高上诉法院 2013 年的裁定；他认为该裁定明确指出，唯一的要求是证实或证明 10 年居住。

52. 在北方省科内市，视察团被提请注意，有 3 779 名选民在普通选民名册上登记，而有 30 名被认为是非法录入了特别选民名册。据指出，特别选民名册“实际上应当做到特别，而挑战在于做得对”。

53. 在帕伊塔市，视察团了解了特别行政委员会的作业程序。市镇的主要作用是使用标准化模式准备卷宗，供特别行政委员会随后审查和用于选民通知。共有 10 788 名选民在普通选民名册中登记，而有 8 472 名在特别选民名册中登记。关于特别行政委员会审查的呈件，14 个投票站共报告了 65 宗拒绝。拒绝的理由包括以下内容：(a) 无居住证明文件；(b) 家长未在特别选民名单上登记；(c) 完全没有证明文件；(d) 选民未在 1998 年名册上登记；(e) 住所未知。视察团还获悉，选民可要求提供选民名册副本，一份副本费用 10 000 太平洋法郎。

## I. 与政治团体会晤

54. 据喀里多尼亚政党共同党的代表介绍，经 72% 选民核准的《努美阿协议》是该团体承诺遵守的唯一法律框架。不过，《努美阿协议》在限制选民方面的措辞含糊。

55. 据指出，限制选民是反独立阵营的一个重大让步。参加 1998 年全民投票的选民本着诚意核准一项协议，其中对限制选民适用了“滑动”解释。2014 年 2 月 26 日，法国总理在国民议会声明，并不是必须在 1998 年普通选民名册中列名才能在特别选民名册中登记。

56. 在某些情况下，根据他们自己对 2007 年宪政改革的解读，对 1998 年 11 月 8 日之前身在境内但却未在 1998 年名单上登记的人，特别行政委员会同意予以登

记。在另外一些情况下，特别行政委员会则根据 2013 最高上诉法院的解释拒绝登记。约有 30% 据称在特别选民名册中非法登记的人实际已在 1998 年名单上登记。卡纳克民阵可在法院提出上诉，但就喀里多尼亚共同党而言，它将支持所有受影响选民。如果卡纳克人未在特别选民名册中登记，那是因为他们未提出必要的申请。2012 年，喀里多尼亚共同党还查明了不在特别选民名册中的约 5 000 名喀里多尼亚人。

57. 喀里多尼亚共同党也同样认为，在自决全民投票中向选民提出仅可以是或否回答的问题是危险的，必须在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支持下制订一个共同项目。

58. 据保卫喀里多尼亚在法国联盟这一政治团体的成员介绍，新喀里多尼亚为通过政治协议走出内战提供了一个独特的实例。在提到全民投票时，据指出，这不可以是一个是或否的问题：有必要就要问的问题找到共识，以免出现被认为容易产生不良结果的赢家/输家局面。他们提出由签署方委员会澄清选民名册问题，并谈判达成一项新的协议，以取代《努美阿协议》赞成的全民投票。然后可将一项新协议提交全民投票。

59. 在提到 2018 年全民投票时，忠于法国的阵营中一些对话者认为，全民投票结果已经知道，即 60% 的选民为反独立阵营，赞成独立阵营为 40%。有人认为，新喀里多尼亚不可能独立，而是“必须看起来像独立的东西”，换句话说，该领地“不能同法国在一起，但也不能独立”。一种可能的解决方案是，允许持有法国护照和法国国籍，同时有新喀里多尼亚公民身份。

60. 2014 年 3 月 10 日，视察团会见了若干赞成独立政党和行为体的代表，其中包括喀里多尼亚联盟、劳工党、卡纳克民阵政治及公民委员会和真相与正义委员会。

61. 喀里多尼亚联盟说，新喀里多尼亚的非殖民化进程陷入停顿，《努美阿协议》受阻。全民投票的选民名册被视为有问题，而且也不清楚要拿什么问题付诸表决。全国独立联盟这一政治团体认为《努美阿协议》所有条款都必须执行，尤其是关系到权力移交、发展项目和财政改革的那些条款。其他一些发言者认为，在非殖民化进程、组织协商和在提高公众认识及动员的最后阶段，必须保持高度警惕。

62. 政治及公民委员会表示，其目标是使特别选民名册完全符合内恩维尔-罗什协议(1983 年)、《马提翁协议》(1988 年)和《努美阿协议》(1998 年)，宗旨是使所有卡纳克人以及所有符合法定投票条件的定居者都能为他们的国家投票。

63. 政治及公民委员会指出，在多次要求允许查阅 1998 年选民名册之后，2013 年 4 月证实了其存在，尽管委员会还被告知 1998 年补充名册并不存在。因此，2014 年首次向特别行政委员会提供了 1998 年普通选民名册。委员会还指出，这种名册可能有不止一个版本。有必要逐案彻底核查。委员会做了必要的一切，

以使卡纳克民阵所有代表都能为全部 263 个投票站提出应予核实的选民名单和应当列名的卡纳克人名单。

64. 此外，委员会指出，2014 年高级专员给各市发通知，其中含有关于更新特别选民名册流程的指示，通知指出在审查进程中可以剔除不合标准的选民。在特别行政委员会中任职的卡纳克民阵成员提出的审查请求总是被听从各自领导指示的其他委员拒绝。

65. 提到的其他问题包括把邮件送往困难地点(贫民窟、部落或没有适当名称的地方)以及文档的丢失。列入特别选民名册的一些选民从未提出过登记申请，而另一些选民则被发现在特别和补充选民名册上同时列名。作为违规列名的证据，视察团收到一位选民的书面签名证词，该选民并未提交过申请却被列在特别选民登记册上。

66. 另一位发言者说，两三年前，卡纳克民阵指出与卡纳克人在特别选民名册上登记有关的困难后，选举宣传工作就开始了。卡纳克民阵本身资助了一个独立的电台节目，以向人民宣传投票权，并在两个月内收到 2 200 通电话。关于邮件通知选民的真正和严重关切包括：

(a) 邮件未送达居住在贫民窟或棚户区的人；

(b) 居住在部落地区没有街名的人的问题；

(c) 邮递服务无规律；

(d) 住在不易抵达部落的年轻卡纳克人；

(e) 一些市镇并未系统通知人民存在两种名册(普通和特别)，分别要求不同的个人措施；

(f) 年轻人在蒙多尔、帕伊塔和杜贝亚被要求证明居住了 10 年，即使他们 1981 年 10 月 31 日以后出生也是如此，而他们本应被要求简单地表明父母已在特别选民名册上。

67. 发言者还指出，选民名册上不合规定之处也是歧视的结果。最明显的例子之一是出现在补充名册上的 1 900 名卡纳克人。视察团获悉，这种政策得到法国的坚决推行，并被视为破坏该领地和歧视土著民众的一种持续政策。分发毒品(烟、酒、等)，消除卡纳克部族的名称，不适应卡纳克文化的教育体制，环境污染增加威胁到卡纳克人的生活模式，使卡纳克人在自己的国家变成少数民族。发言者指出，在为未来的国家开展工作和评价法国政府行为的框架中，修订卡纳克人的立场，可能会提出赋予历史受害者在自决全民投票中投票的权力的问题。

68. 另一位发言者说，5 名成员的特别行政委员会的运作是政治性而不是法律性的，这就是其完全运转不灵的原因。这些委员会由一名治安法官主持的事实并非

充分的保证。多数决制意味着，在移民集中的南方省，特别行政委员会中的投票模式总是 3 比 2，国家代表和反独立阵营常在一边，而治安法官和卡纳克民阵代表则在另一边。

69. 据称，特别行政委员会工作机能失调可以解释：例如，为什么非公民仍被列在特别选民名册中，这些人并未在 1998 年名单中登记，尽管仅仅是满足了 1998 年以后连续居住 10 年这项条件。在子女出生于境内的情况下，多数决制不可能对父母之一是否拥有新喀里多尼亚公民身份进行必要核实。特别行政委员会还继续把卡纳克选民列在补充名册中。2014 年，要求把卡纳克选民登记在特别选民名册上的所有申请都被拒绝，尽管根据《选举法》第 L.5 条提出了上诉。

70. 此外，特别行政委员会还拒绝回应关于审查在特别选民名册中非法登记选民的所有举报案件的请求，理由是未提出足够证据。证据问题特别困难，因为如前所述，空中和边界警察保存至 1999 年的抵达记录已被销毁，而且每年一到提出上诉截止日，各市就立即销毁选民登记记录。此外，由于治安法官被视为主要采取被动态度，举证责任完全在申诉方。这种“恶魔的证明”，使得整个程序成为一场闹剧。

71. 在赞成独立阵营中，一名对话者指出，原则上，卡纳克人作为土著人，是被法国人殖民的人民，法国人自 1853 年 9 月 24 日就占有了这些领地。在此情况下，大会 1960 年第 1514(XV)号决议的条款由于涉及到卡纳克人的境况，仅适用于新喀里多尼亚。

72. 若干赞成独立的发言者指出，认为可以根据目前制度建立全民投票的选民名单是不合理的。主持特别行政委员会的治安法官应有权作出决定，而其他成员仅有咨询作用。发言者为改进特别行政委员会的运作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包括：成员人数；除治安法官之外其他成员应发挥的作用；特别行政委员会调查和取证的义务；上诉进程的时间长度；年度审查期不应如此接近选举日期。

## J. 与法国治安法官会晤

73. 尽管视察团提出了请求，但未能出席和观察特别行政委员会的工作。不过，视察团得益于与四名治安法官进行的两次信息丰富的讨论，其中包括该团体的协调人。讨论重点是它们作为特别行政委员会主席的作用、限制选民名册相关规定的解释以及是否具备修订特别选民名册的必要手段和工具。关于治安法官的作用，视察团获悉，特别行政委员会的决定由多数表决作出，而主审治安法官只在出现平局的情况下才有决定性的一票。特别行政委员会成员对于在 1998 年选民名册中登记这一条件的解释并不一样。如果特别行政委员会成员中出现对法律的相互矛盾解释，分管每一个委员会的治安法官须服从代表通过多数票表决作出的最后决定。因此，由于决定是通过多数决制作出的，所以无法维护严格的法律立场或法律解释。

74. 视察团获悉,1998年普通选民名册被认为对于审查每年提交特别行政委员会的任何案件是必不可少的,直到2014年才提供查阅。因此,2014年之前,不可能为新喀里多尼亚所有社区核查1998年名册。视察团在努美阿和在巴黎也从法国当局获悉,《组织法》第188条b款和2007年《宪法》修正案提到的列入了无投票资格者的1998年补充名册并不存在。目前不清楚为什么前些年不向特别行政委员会提供1998年选民名册,也不清楚这种不提供如何影响到委员会的工作。视察团还了解了已到位的法律机制,用于质疑选民名册或补充名册中被认为非法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条文所定标准的登记内容。视察团未能会晤司法当局(努美阿一审法院)。

#### K. 与新喀里多尼亚市长协会举行的会议

75. 新喀里多尼亚市长协会认为,《努美阿协议》必须得到尊重和充分实施,特别是将权力转移给地方当局,以确保喀里多尼亚人得到适当的培训,拥有必要的技能,从而避免移交权力出现中断。关于卡纳克民阵声称特别选民名册存在不正常现象这个问题,该协会表示,这些不正常现象并非像所暗示的那样是基于歧视。在补充名册登记了1900名卡纳克人,这是不正常。视察团获悉,由于技术问题,有时无法查阅为便于特别行政委员会开展工作而分发的载有1998年选民名册的光盘。

## 七. 经济和社会发展

76. 视察团会见了一些对话者,他们向视察团介绍了经济和社会状况。高级专员提到按照《努美阿协议》的规定在重新平衡各省和移交权力方面完成的工作,以及根据普通法规则在习惯法规定的土地和财产权利之间找到平衡的努力。他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对族区评议会给予足够重视,并且承认,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努力提供所需资料。

77. 经济、社会和环境委员会主席指出,几乎所有决定都是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的,目的是消除经济和社会差距。旅游、渔业和水产养殖部门的一些项目以及担保基金旨在解决与传统土地的特殊地位有关的一些内在困难。他强调,新喀里多尼亚必须加入太平洋区域一体化。

78. 在北方省,视察团举行了关于非殖民化进程和重新平衡的讨论。该省约75%的人口(33 750)是卡纳克人,讲17种土著语。该省分为4个族区,共有199个部落。重新平衡该省的努力基于两大支柱:镍矿业发展战略和公共政策。视察团获悉,北方省89%的管理职位被新喀里多尼亚公民占据。科恩市市长指出,法国政府的“未来干部”方案应改进,因为它没有培养任何卡纳克人管理人员、医生、律师或飞行员。

79. 视察团还了解到洛亚蒂群岛省的经济战略，其重点放在与捕捞、旅游、运输、采矿、人力建设(包括职业和管理培训)有关的地方发展和经济政策以及开发合同。关于《努美阿协议》签订后的政治动态，洛亚蒂群岛省省长强调，经济、政治和文化解放涉及一些步骤，包括承认传统的土地保有制度，该制度明确了自然资源(镍、海洋资源)的所有权；获得新喀里多尼亚对镍矿公司所有权，该公司目前由法国拥有；鼓励法国和新喀里多尼亚之间经济伙伴关系的演变；承认卡纳克人的特性和人民的特性，包括其多样性；管理专属经济区(渔业以及矿物资源)。在移交主权权力方面必须建立伙伴关系。将新喀里多尼亚纳入亚洲及太平洋经济领域以及加强与美拉尼西亚国家的伙伴关系，以及加强与其他太平洋岛国的关系，均属于优先事项的范围。

#### A. 访问 Koniambo 镍矿公司

80. 视察团访问了北方省的 Koniambo 镍矿公司，这是一家南朝鲜公司和北方省政府的合资企业，后者拥有大部分股份。这个镍矿是新喀里多尼亚最大的，被视为北方省和领土发展的长期经济支柱。更详细的资料将由管理国提供，并反映在秘书处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工作文件中。

#### B. 参观新喀里多尼亚大学

81. 2014年3月11日，视察团参观了新喀里多尼亚大学，除其他外，听取了教师和一些学生的介绍。视察团从关于未来干部方案的介绍中受益，该方案涉及中等、高等和职业培训，旨在促进社会调整或“重新平衡”，以使卡纳克人拥有担负社会所有部门的责任所必需的专门知识。更详细的资料将由管理国提供，并反映在秘书处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工作文件中。

#### C. 修改后的兵役制

82. 在北方省，视察团访问了一个名为“修改后的兵役制”的特别方案，该方案由海外领土部赞助，目的是帮助融入社会方面遇到困难青年人，其中包括前军事学员，并提供加入劳动力市场的基本技能。目前有多达110名学员入学。更详细的资料将由管理国提供，并反映在秘书处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工作文件中。

#### D. 与人权联盟见面

83. 3月13日，人权联盟主席介绍了该组织的工作，重点放在四个领域，即，囚犯、种族主义、公民地位和跨文化问题。在他看来，由于与欧洲价值观的冲突和经济上的不平等，卡纳克文化正经历困难的过渡时期。青年没有得到所需的支助。卡纳克社会在重视妇女和儿童方面还应做更多的工作。卡纳克人仍然面临非公开和公开的种族主义，包括在努美阿，该联盟在那里进行了一次行动，以证明在夜总会之类的娱乐场所存在种族主义和歧视。种族主义仍然以不同形式出现，包括住房租赁市场。尽管在未来干部方案框架内作出努力，该领土显然没有足够的干



部和教师得到培训。有人指出，囚犯遭到当局的对待仍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但逐步有所改善。

## 八. 其他问题

84. 各政治派别许多人向视察团谈了他们对局势的脆弱性的恐惧和关切，特别是自 2011 年以来，这些恐惧和关切由于在该领土更多人拥有枪支而加剧。根据新闻报道，这些武器不仅是猎枪，而且还有最新制造的突击武器。高级专员向视察团介绍了他为限制在该领土拥有枪支所作的努力。进一步作出限制的法令正在拟订之中。

85. 根据真相和正义委员会的看法，在 1980 年代“事件”中一些遭到暗杀者的后代要求了解关于父亲、祖父、叔伯等的真相。他们认为，寻求真相不应专属于赞成独立阵营，应扩大到所有人。有人回顾说，所谓的“事件”起源于一个自决全民投票的投票权问题。鉴于当前的投票权冲突，这被看做是一个热点问题，而投票权显然已作为赞成独立派和反对独立派之间的一个问题再次出现。

86. 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主席认为，特别委员会在《努美阿协议》范围框架内访问新喀里多尼亚是具有历史意义的。虽然卡纳克民阵不是一个国家，但它加入了该组织，并受益于该组织的支助。实现自决后，卡纳克民阵在该组织成员中占据的地位将最终为新喀里多尼亚所取代。集团希望在新喀里多尼亚的自决进程中提供集团成员国的支持。

## 九. 在法国的会晤

87. 2014 年 3 月 17 日，视察团成员会见了外交部人员，包括海外领土部人员。主席表示，视察团感谢管理国代表为其工作提供便利，并简短介绍了视察团在新喀里多尼亚的活动。

88. 视察团鼓励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报告在新喀里多尼亚开展的积极活动。了解这些积极的方案对于国际社会将是有益的。关于新喀里多尼亚有多少卡纳克人律师和医生，视察团无法得到的答复。

89. 外交部联合国司副司长表示，实况调查访问涉及许多重要问题和一系列广泛的对话者，并强调视察团以建设性方式进行了访问。她还提出以下几点：(a) 未来干部方案现已针对公共和私营部门；(b) 法国当局正在制定武器市场限制；(c) 法国法律不允许基于族裔收集统计数据，因为这被视为种族歧视，但《努美阿协议》框架的规定使之成为可能；(d) 对选民名册的非正常登记提出上诉费用并不昂贵，因为没有必要前往巴黎提出上诉；(e) 关于在《努美阿协议》最后阶段举行磋商，任何决定必须来自新喀里多尼亚；(f) 法国政府打算改善根据《联合国

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提交的资料；(g) 即使是特别行政委员会具有行政性质，特别行政委员会的组成是平衡的，因为反对独立和赞成独立两个阵营均派代表出席，而且保证法国法官也在场。

90. 视察团询问了关于限制省级选举选民的选举规定的不同解释，答复指出，困难在于对《努美阿协议》的不同的理解，2014 年签署方委员会会议可能会提供一个处理该问题的机会。

91. 另一个问题是，尽管在 2007 年通过关于“冻结”解释的宪法修正案，但在限制选民的“冻结”和“滑动”解释之间长期存在差异。在这方面，法国当局提供了一份书面答复，指出根据法国以《努美阿协议》签署方和合作伙伴的身份作出的承诺，2007 年 2 月 23 日修正第 77 条的宪法改革旨在确保“冻结”选民限制只适用于喀里多尼亚公民：不允许参加省级选举的选民被列入了为 1998 年 11 月 8 日批准《努美阿协议》的协商建立的补充名册。

92. 法国当局进一步指出，省级选举的选民因此只限于不迟于 1998 年 11 月 8 日在新喀里多尼亚定居并符合定居十年条件的成年人，以及他们达到投票年龄的后裔。因此，在每年审查特别选民名册期间，可以完全确保“冻结”限制选民，这一问题已不再有争议。然而，《宪法》第 77 条提到的补充名册从未建立。这引起了核实不迟于 1998 年在新喀里多尼亚定居这一根本条件的问题，但可以通过查阅 1998 年普通选民名册或证明定居的任何其他证据进行核实。

93. 此外有人指出，特别行政委员会负责在根据多数决制所作决定的基础上更新特别选民名册，同时考虑到他们的组成，但特别行政委员会内部表达了另一种解释，即由于 1998 年 2 月补充名册从未建立，应当系统地和完全由 1998 年 11 月普通选民名册所取代。这一假设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公民都必须在普通选民名册登记，以便将其列入补充名册。

94. 在任何情况下，修订省级选举特别选民名册的工作是在法国最高法院即上诉法院严格监督下进行的。1958 年《法国宪法》规定，独立于立法和行政权力的司法机关是公民自由的保障。

95. 视察团询问为什么在 2014 年之前没有提供 1998 年名册，并获悉在 2013 年才“发现”1998 年 2 月补充名册，1998 年 10 月的名册并不存在。

96. 视察团指出了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即注意到法国制度以外接受教育培训面临困难。例如，新喀里多尼亚的公共和私营部门在就业方面不承认使用英语获得的培训资格证书。对此，有人指出，教育和培训问题将由签署方委员会提出。已经要求新喀里多尼亚政府提供所需资料，以与讲英语的邻国探讨这一问题。

## 十. 结论和建议

### 结论

97. 利益攸关方采取的多项干预措施反映出对《努美阿协议》有关省级选举限制选民的规定自相矛盾的解释，特别是有关《组织法》第 188 条。视察团注意到，各方对列入特别选民名册条件的相关规定缺乏一致的解释，包括 2007 年认可限制选民“冻结”解释的法国宪法修正案。

98. 关于特别行政委员会的工作，视察团注意到，一些对话者对于没有足够时间详细、深入审查特别选民名册，特别是较大城市地区的选民名册表示关切。

99. 视察团进一步指出，特别行政委员会直到 2014 年才拿到 1998 年选民名册。现在还不清楚这么长时间未拿到选民名册对特别行政委员会的工作有何影响。

100. 鉴于确定限制选民名册及其执行的复杂性，若干对话者告诉视察团，特别行政委员会成员还未接受相关专门培训。视察团认为针对选民选举权方面的宣传和认识活动不够，而且在某些情况下具有误导性。

101. 由于特别行政委员会的每项决定都必须书面送抵选民住处通知选民，视察团注意到有人关切如何将决定送达住在难以到达和偏僻地区的选民。另一个关切问题是各市镇使用不同的软件管理选民名册。

102. 视察团无法获得资料，了解为提高包容性和犯人选民登记做了哪些努力，据报告大多数犯人是年轻的卡纳克人。

103. 视察期间，若干对话者还谈到该领土当前的社会政治局势脆弱，包括在新喀里多尼亚政治组织演变的更广泛背景下，尤其这关系到《努美阿协议》所设想的全民投票、权力转移、重新平衡。

104. 政治倾向不同的几位发言者提出必须讨论后《努美阿协议》期间问题。一些人主张按照《努美阿协议》的规定在 2014 至 2018 年期间举行磋商，但另一些人认为，这种全民投票结果肯定不全面，会导致政治局势动荡。

105. 一些利益攸关方认为，现在应该呼吁尽快召集签署方委员会会议，以讨论和解决最紧迫的问题。但族区评议会等其他方面认为，鉴于卡纳克人面临的困难越来越多，完成《努美阿协议》进程可能不会使酋长领地维持现状，被缩减或被分割，而酋长领地是卡纳克人身份的基础。

106. 视察团注意到高级专员为更好地准备《努美阿协议》执行的最后阶段，特别是拟订在全面行使主权全民投票中使用的具体选民名册方面所做的努力。

107. 视察团欢迎法国政府正在努力通过“改编后的兵役”和“未来干部”方案重新平衡卡纳克居民的经济差距。

108. 视察团还注意到高级专员正在努力制止武器和弹药普遍存在和过度积累问题，并紧急处理法律和实践方面的问题。

109. 视察团指出，新喀里多尼亚人口的某些阶层呼吁通过一个进程解决过去未得到解决、却继续影响当前政治事态发展的问题。

### 建议

110. 视察团与许多人一样，认为新喀里多尼亚目前的局势极为脆弱，并强调所有行为方必须进行建设性对话，找到共同点，维护和平，推动“共同的命运”。

111. 视察团还强调，有关各方必须紧急开展真诚的努力，确保全面执行《努美阿协议》，解决目前在执行方面的不足，尤其是有关限制选民的规定。

112. 视察团认为，由于包括治安法官本身在内的许多对话者提出的问题，因此，应审查特别行政委员会的工作方式。

113. 视察团认可法国政府向大学提供的支持和受训人员插班率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果，同时强调迫切需要加强公共和私营部门高级主管培训，尤其是考虑到目前正在从法国政府向新喀里多尼亚转移权力。

114. 注意到在移交权力背景下，加强最高级别的教育和培训至关重要，因此，视察团敦促管理国制订明确、可靠的能力建设方案，使新喀里多尼亚人能够决定他们的未来。

115. 视察团呼吁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解决对促使外国移民系统地流入该领土的问题的担心。

116. 视察团鼓励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报告在新喀里多尼亚开展的积极活动，因为这将使国际社会更深入地了解根据《努美阿协议》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进程的所有要素。

117. 视察团注意到法国政府对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持续支持与合作，以及它向新喀里多尼亚视察团提供的令人满意的支持和协助，并将进一步重申大会发出的关于该国政府继续全面配合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及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未来届会的呼吁。

118. 鉴于多次呼吁新喀里多尼亚更多地融入所在区域，视察团认为，应毫不拖延地采取具体措施，促进新喀里多尼亚和其他国家之间承认教育学历。

119. 视察团认为，新喀里多尼亚融入亚洲太平洋区域及加强与太平洋国家的伙伴关系既迫切又有益。

120. 视察团还鼓励新喀里多尼亚各方在这一年内利用特别委员会提供的交流和对话机会，尤其是考虑到《努美阿协议》现已进入最后阶段。这也会增加特别委员会对该领土内事态发展的了解。

121. 视察团认为，为了新喀里多尼亚的未来，必须立即执行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1 年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关于卡纳克人参与政治领域和治理的建议([A/HRC/18/35/Add.6](#)，第 72 至 76 段)和关于社会和经济差距的建议(第 84 至 88 段)。见([A/HRC/18/35/Add.6](#))。

122. 视察团建议特别委员会在执行《努美阿协议》和该《协议》最终于 2019 年期满的情况下继续密切监测新喀里多尼亚局势，并酌情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